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自願性公告 成立新公司

成立新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驛聯與國維創業投資就成立國維驛聯訂立合作協議。

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國維驛聯將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之計劃、設計、投資及興建、工程服務及經營服務；新能源汽車(包括二手車)之銷售、租賃、經營及維修服務；汽車零件及配件之批發；廣告設計、製作及發行；展覽服務；物流及貨運；以及停車場營運及管理。

國維驛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以現金注資，其中：

- (1) 珠海驛聯將出資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之65%，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及
- (2) 國維創業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之35%。

於國維驛聯成立後，其將由珠海驛聯及國維創業投資分別擁有65%及3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驛聯與國維創業投資就成立國維驛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國維驛聯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作協議及國維驛聯細則

合作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作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驛聯；及

 (2) 國維創業投資

主體事項 ： 根據合作協議，有關訂約方同意成立國維驛聯。

國維驛聯註冊資本 ： 國維驛聯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以現金注資，其中：

(1) 珠海驛聯將出資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之65%，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及

(2) 國維創業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之35%。

註冊資本總額將分批注入。於國維驛聯成立後，其註冊資本之20%（即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珠海驛聯及國維創業投資根據彼等各自於國維驛聯之股權按比例出資。

於成立國維驛聯後，註冊資本之餘額將由珠海驛聯及國維創業投資按項目進展情況，根據彼等各自於國維驛聯之股權按比例出資。

無論如何，國維驛聯註冊資本總額之50%（即人民幣25,000,000元）須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繳足，而註冊資本總額須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 國維驛聯之主要業務範圍
- ：
- 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國維驛聯將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之計劃、設計、投資及興建、工程服務及經營服務；新能源汽車（包括二手車）之銷售、租賃、經營及維修服務；汽車零件及配件之批發；廣告設計、製作及發行；展覽服務；物流及貨運；以及停車場營運及管理。
- 排他性
- ：
- 倘國維驛聯之註冊資本獲如期注入，且並無阻礙項目進度，就濰坊市之市場而言，除非合作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作出書面同意，否則概無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應引入第三方參與國維驛聯之項目或與第三方合作參與與國維驛聯項目相似之項目。

管理安排 : 國維驛聯之董事會(「國維驛聯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珠海驛聯委任，而另外兩名將由國維創業投資委任。國維驛聯董事會主席將由珠海驛聯所委任之董事予以委任。

國維驛聯董事會可委任一名由珠海驛聯提名之人士作為國維驛聯之總經理，以進行國維驛聯之日常管理及執行國維驛聯董事會之決議案。

國維驛聯監事會將包括三名監事，其中兩名將由珠海驛聯委任，而另外一名將由國維創業投資委任。

溢利分派 : 除稅後溢利(於彌補國維驛聯虧損並減去公積金後)可根據國維驛聯股東各自於國維驛聯之實際出資按比例向彼等分派。

股權轉讓限制 : 在尚未獲得國維驛聯過半數餘下股東之同意的情況下，國維驛聯之一名股東將不得將其於國維驛聯之股權轉讓予一名非國維驛聯股東之第三方。

倘一名國維驛聯股東建議將其於國維驛聯之股權轉讓予一名第三方，國維驛聯之其他股東將具有該等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於國維驛聯成立後，其將由珠海驛聯及國維創業投資分別擁有65%及35%股權。

國維創業投資之資料

國維創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國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創業項目之投資；股本投資及其管理。國維創業投資之主要投資範圍包括智能生產、電子信息、能源節約、新能源、新物料及醫療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國維創業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從事與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的計劃、設計、投資及興建、工程服務、經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成立國維驛聯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之新能源汽車生產及充電設施建設正急速增長。通過是次合作，國維驛聯將全面利用珠海驛聯（就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擁有之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而言）及國維創業投資（就濰坊市地區的融資能力、本地資源、管理能力及業務經驗而言）所提供的優勢，以從事推廣新能源汽車及建設充電設施網絡。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訂約方彼此將相輔相成，以進軍濰坊市地區的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市場。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國維驛聯細則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國維驛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合作協議」	指	珠海驛聯與國維創業投資就成立國維驛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維創業投資」	指	濰坊市國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國維驛聯」	指	一間建議命名為山東國維驛聯新能源有限公司並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國維驛聯細則」	指	國維驛聯之建議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驛聯」	指	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